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笑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回顾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主要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验证及其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202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基础、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进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又鉴于其在 2025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802,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70,3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